

证券代码：600810 股票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08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0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32 名、注册会计师 2,3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114 名，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

过证券服务业务。

立信 2020 年度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8.1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0.4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2.46 亿元。2020 年度立信共为 576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7 家（含本公司）。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0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29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26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涉及从业人员 62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 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 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 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 司提供审计 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靖鹏霞	2006 年	2009 年	2012 年	2020 年
签字注册会 计师	赵东	2017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20 年
质量控制复 核合伙人	常明	2004 年	2003 年	2013 年	2018 年

（1）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姓名：靖鹏霞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年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 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姓名：赵东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年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 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姓名：常明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2019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2020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2020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3、独立性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本期	上期	增减%
财务报表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68	63	7.94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55	50	10.00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同意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需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 9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